

建築物條例 (第 123 章)

(第 35 條)

命令的送達

本人現按照《建築物條例》第 35 條的但書規定，附上命令副本一份連同收件人的現成資料，詳情如下：

建築事務監督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24(1)條及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46 條規定頒布的取代命令

命令編號	VHW/HS7/10002/20/NT	頒令機關	建築事務監督辦事處
檔案編號	EBN/9009/12/VH/HS7(KV/Blk38)		九龍油蔴地
致	新界元朗新田村屋路 133 號 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2154 號 B 分段 第 5 小分段編號 1 字樓及天台 的業主		海濱道 11 號 西九龍政府合署北座 屋宇署總部

頒令日期：2020 年 1 月 17 日

即位於 新界元朗新田村屋路 133 號
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2154 號 B 分段第 5 小分段編號 1 字樓及天台

(地段號碼) 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2154 號 B 分段第 5 小分段編號 1 字樓及天台 的處所的業主。

據悉上述處所曾進行下述建築工程：

(1) 在天台上加建蓋建築物。

上文所述的建築工程的位置在夾附圖則上以黑影線標示，以資識別。

2. 就上述建築工程來說：

(a) 上文第 (1) 項所述的建築工程是在沒有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4 條的規定事先經本人批准建築圖則並取得本人同意而進行。

3. 本人現行使《建築物條例》第 24(1)條所賦予的權力，命令你：—

(a) 拆除上文第 (1) 項所述的建築工程。

施工前及施工期間，應採取適當措施，保障公眾人士的安全。

4. 你須立即展開本人在上文第 3 段指令進行的工程，並於本命令發出的日期起計 60 天內完成有關工程，且須達到建築事務監督滿意的程度。

5.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46 條的規定，凡條例授權予任何人作出任何命令，該權力包括以另一份命令取代已作出的一份。因此，依據該條的條文，建築事務監督替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24(1)條遊覽權作出先前的命令(即 2019 年 7 月 31 日發出的命令 VHW/HS7/100039/19/NT 號)，亦獲授權作出本命令以取代先前的命令。

建築事務監督

(高級結構工程師 何浩然



代行)

副本送：元朗地政專員
文書主任村屋組

註釋

- (一) 請參閱建築師條例第 24(3)、24(4A)及 33 條的條文。
(二) 如申請對有關命令提出上訴，可在憲報和上訴書內向建築事務監督提出上訴通知。該通知應於該命令發出之日起不遲於 21 天內遞上訴書及上訴通知書(地址：香港九龍彌敦道 342 號政府合署北座 1009-04 室，電話號碼：(852) 357 4370，電郵信箱：s1@ywd.gov.hk)。有關詳情可從該命令附錄的中文或英文版本查詢書內或 (www.ywd.gov.hk) 獲悉。

BD 10234 (2019 年 2 月修訂版)

本命令的正本已於命令發出當日以掛號郵遞方式寄往業主在土地註冊處的登記地址。

2020 年 1 月 17 日

建築事務監督
(總主任/村屋譚熹利代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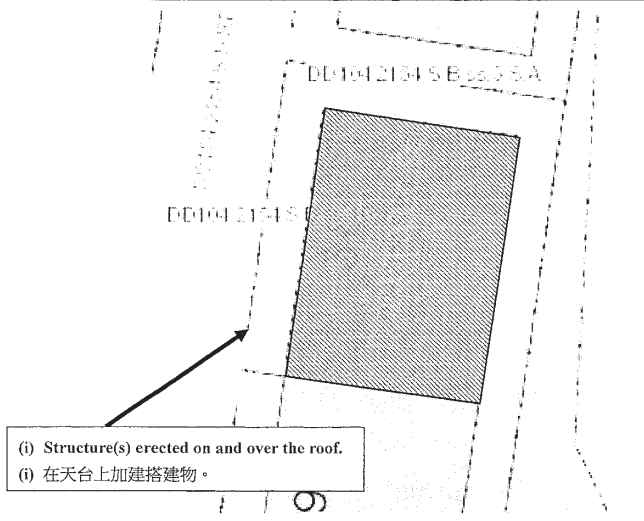
Plan annexed to Order No. : VHW/H87/100002/20/NT
此圖則附連於命令編號

BD Ref. : EBN/9009/12/VH/H87(KV/Blk38)
檔案編號

處所 新界元朗新田新潭路 133 號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2154 號 B 分段第 5 小
分段餘段 2 字樓及天台


Premises SECOND FLOOR AND THE ROOF THE REMAINING PORTION OF SUB-SECTION 5 OF SECTION B OF LOT NO. 2154 IN DD104
NO. 133 SAN TAM ROAD SAN TIN YUEN LONG NEW TERRITORIES

(地段號碼) 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2154 號 B 分段第 5 小分段餘段 的處所。
on (Lot Number) SECTION B OF LOT NO. 2154 IN D.D. 104



(i) Structure(s) erected on and over the roof.
(i) 在天台上加建搭建物。

ROOF 天台
Location Plan 位置圖

 The location of the said building work, for the purpose of identification only.
本命令提及建築工程的大概位置，以資識別。